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車佳容

受刑人 車宜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車佳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車宜庭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0,000元，由具保人車佳容以現金繳納上開數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上開案件經判處

01 罪刑確定後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
02 （其住、居所均經寄存送達），而具保人也經臺灣嘉義地方
03 檢察署通知其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並
04 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
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日嘉檢松五113執1字第11390
06 00178號函可參。而後受刑人經警按址前往執行拘提，均無
07 法拘提到案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2月16日嘉
08 市警一偵字第1130700912號函檢附拘票、報告書可佐。再受
09 刑人並無已因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而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
10 由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11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振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戴睦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